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18号

当事人：石林公路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5551029401

当事人地址：石林岔口小箐村

石林公路分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6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对石林公路分局负责进行的G326秀河线环路处治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尘。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6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6月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34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

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6月1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听证，你单位于2020年6月17日向我局提交申辩意见及整改后的照片。我局案审小组经审查后认为，你单位责令改正后积极整改，未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达到减轻处罚的条件，准予对你公司酌情减轻处罚金额。。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20〕18号）及其《送达回证》、石林公路分局申辩意见书、案件审议会议记录（2020年7月15日）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责令你单位改正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施工工地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叁万元整（¥3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7月27日

